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第 2 期（总第40期）

#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海宁

副主任:马泰

委员:施建晖 周宪琬

白仁 杨宝园

何建兵 杨振华

高志成 冯立

马青涛

(双月刊)

2025年第2期

(总第40期)

2025年5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规章】

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

(吴忠市人民政府令第5号).....(01)

###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长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发〔2025〕14号).....(05)

### 【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区城镇危房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1号).....(06)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4号).....(09)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乡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吴住建规发〔2025〕2号).....(12)

####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李晓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4号).....(1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夏伊麦尔旦·亚克甫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5号).....(1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赵鹏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6号).....(15)

####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5年1-3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16)

2025年1-4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18)

主 编:周宪琰

责任编辑:王丽娟

李 翔

李亚斐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j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5〕第31322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 吴忠市人民政府令

第5号

《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

代市长 门立群  
2025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养犬管理办法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四章 犬只诊疗与经营  
第五章 犬只收容与领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吴忠市城乡容貌和环境卫生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养犬行为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军用犬、警用犬、搜救犬、导盲犬和动物园、

科研机构、专业表演团体、犬只养殖场等饲养的特定用途犬只的管理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养犬活动实行管理和服务相结合,行政机关执法和基层组织参与管理相结合,养犬人自律和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域管理。

城市建成区为重点管理区,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协调本辖区内的养犬管理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公安机关,承担日常工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养犬登记和犬只标识制发;

(二)依法处置犬吠扰民、犬只伤人等违法行为；  
(三)负责会同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协调建立信息共享系统；  
(四)协助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养犬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查处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  
(二)查处占用道路、公共场地进行犬只经营的行为；  
(三)负责流浪犬巡查、捕捉、收容、留检、处置；  
(四)负责建设和管理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五)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犬只禁入标识的设置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犬只疫病疫苗免疫接种、证明发放、档案建立并组织狂犬病监测,做好犬只运输活动中的防疫监管,落实犬只疫病信息管理制度；  
(二)负责设立犬只无害化处理场所并进行技术指导；  
(三)负责监督犬只养殖、诊疗等活动；  
(四)负责设立免疫登记便民服务站点,定期收集犬只免疫信息。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犬只经营和诊疗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注册的违法经营、交易行为。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狂犬病处置规范化门诊建设,狂犬病疫情监测及处置,人用狂犬病疫苗供应、接种和犬伤患者诊治的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文明养犬、规范养犬宣传劝导等工作。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调配合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文明养犬志愿服务与宣传教育等活动,鼓励和倡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志愿服务者参与引

导养犬人依法登记并遵守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不文明养犬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投诉。

公安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投诉电话,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

## 第二章 免疫与登记

**第十二条** 饲养犬只实行登记制度和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

重点管理区内个人饲养犬只的,每户限养一只(三个月以内新生幼犬除外);单位饲养犬只的,犬只数量应当与护卫工作需要相符合。

重点管理区内禁止饲养烈性犬、大型犬。

禁养犬名录由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市公安局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犬只出生满三个月或者免疫间隔期满时,养犬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农业农村部门确定的动物免疫点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动物诊疗机构或者动物免疫点对已接种狂犬病疫苗的犬只出具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养犬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有固定住所；  
(三)取得合法有效的犬只免疫证明；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单位申请养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用于重点仓储、施工场地、财务室等特殊场地的看护或者其他合法用途；  
(二)有健全的养犬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管理；  
(三)设有安全、牢固的犬笼、犬舍、围墙等拴养或者圈养的设施和条件；  
(四)有犬只免疫证明；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养犬人持合法有效的狂犬病免疫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犬只登记。公安机关收到养

犬申请,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并发放犬只标识牌或者植入犬只电子标识。

犬只标识牌毁损或者灭失的,养犬人应当申请补发。

**第十七条** 养犬人或者养犬地址发生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变更登记。

犬只死亡、转让、丢失无法找回、放弃饲养犬只或者犬只被依法没收的,养犬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犬只免疫有效期满未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注销其养犬登记。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原则,逐步实现犬只免疫、登记一站式服务,并向社会公布站点。

###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九条** 养犬人应当依法、文明养犬,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 (二)不得遛犬不牵绳,放任犬只随地便溺污染环境,不清理犬只粪便;
- (三)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休息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 (四)不得在楼道、屋顶、车库等公共区域散养、圈养、拴养犬只;
- (五)不得在集体宿舍饲养犬只;
- (六)不得遗弃、虐待犬只;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二十条** 携带犬只出户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为犬只佩戴标识牌;
- (二)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为犬只束 1.5 米以内的牵引带牵领或者怀抱;
- (三)主动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
- (四)携犬上下公共楼道或者进入电梯应当避开出行高峰时间,采取收紧牵引带、犬戴嘴套、

装入犬笼或者犬袋等有效措施;

(五)携带犬只乘坐出租车、网约车应当征得驾驶员以及同乘人员的同意;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场所:

-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
- (二)教育机构、医疗机构、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 (三)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工人文化宫、封闭式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
- (四)商场、宾馆、饭店(餐厅)、超市、农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场所;
- (五)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体育场馆、档案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公共场馆;
- (六)公共交通工具及候车室;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

前款规定以外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自行决定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作出禁止的,应当在入口显著位置设置明显标识或者说明。

携带饲养的烈性犬、大型犬因免疫、诊疗等原因,需要进入养犬重点管理区的,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二条**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养犬管理人应当立即将受害者送至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诊治和防疫,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鼓励养犬人进行狂犬病疫苗预防性免疫接种,并为犬只投保责任保险。

**第二十三条** 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将病死犬尸送至无害化处理场所(包括移动式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不得随意处理或者弃置。

### 第四章 犬只诊疗与经营

**第二十四条** 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取得动物诊疗许可,发现染疫或者疑似犬传染病的,应当及时向辖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第二十五条** 从事养殖、销售、诊疗、美容、寄养、训练等与犬类相关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第二十六条** 从事犬类交易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犬类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第二十七条** 出售、运输犬只,应当持有效的动物检疫证明。

## 第五章 犬只收容与领养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通过建设、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对流浪犬等其他需要处置的犬只进行收容留检管理。

对收容留检的犬只无法查明养犬人或者养犬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认领的,按流浪犬处理。

**第二十九条** 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应当建立犬只领养制度,对收容留检的犬只,允许符合本办法规定养犬条件的个人或者单位领养。

**第三十条** 鼓励和支持依法登记的涉犬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等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开展犬只救助、文明养犬宣传等活动。

依法设立的犬只救助机构不得从事犬只的经营、繁殖等活动。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

(一)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驱使犬只伤害他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犬只狂犬病免疫证明、犬只标识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饲养的犬

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 (一)犬只在公共场所遗留粪便,未及时清除的;
- (二)养犬人携带犬只外出未系犬绳(链)的。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养犬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养犬人,是指饲养、管理犬只的单位和个人。犬只管理人,是指养犬人以外实际控制、管束犬只的单位和个人。

本办法所称流浪犬,是指在户外无人牵领且无法查明养犬人或者无法与养犬人取得联系的犬只。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超出限养数量的犬只,由养犬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十日内自行处理;已饲养列入禁养犬名录的犬只,由养犬人自禁养犬名录公布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处理。逾期不处理,由公安机关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市长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吴政发〔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将市长、副市长和政府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门立群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政协吴忠市委员会。分管市审计局。

**王海宁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财税、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审批服务管理、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城市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财政局、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城市管理局、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市监察委员会、各民主党派吴忠市委员会,市政府外事办公室、政府新闻办公室,税务局、邮政管理局、消防救援局、邮政公司、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吴忠市管理处、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人行吴忠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忠监管分局、农发行吴忠分行、工行吴忠支行、农行吴忠分行、中行吴忠分行、建行吴忠分行、交行吴忠分行、邮储银行吴忠分行、宁夏银行吴忠分行、吴忠农村

商业银行、滨河村镇银行、石嘴山银行、人保财险、中国人寿、平安人寿等金融、保险机构。

**黄晓东同志** 负责中央对口帮扶、商务和投资促进、市场监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吴忠市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吴忠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吴忠开源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国盛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国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吴忠印象黄河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吴忠融创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国家烟草专卖局帮扶红寺堡区、中国核工业集团帮扶同心县、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帮扶盐池县,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吴忠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

**李成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统计、国防动员、数字吴忠、数字经济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数据局、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调查队、中国电信吴忠分公司、中国移动吴忠分公司、中国联通吴忠分公司、中国铁塔吴忠分公司、国网吴忠供电公司、中国广电吴忠分公司、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吴忠分公司、中国石油宁夏吴忠销售分公司、中国石化吴忠分公司。

**李亮同志** 负责公安方面工作。主持市公安局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警支队,市司法局、信访局、法学会,国家安全局。

**马学峰同志** 负责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地震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联系市科学技术协会,气象局、秦汉渠管理处、渠首管理处、盐环定管理处、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

**黄培同志** 负责教育、民政救助、卫生健康、疫情防控、双拥、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工作。负责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中医药管理

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吴忠军分区,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民族宗教事务局,总工会、团委、妇联、残疾人联合会、伊斯兰教协会、红十字会。

**马泰同志** 协助市人民政府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市政府副市长实行 AB 岗工作制,王海宁、李成互为 AB 岗,黄晓东、马学峰互为 AB 岗,李亮、黄培互为 AB 岗。

根据以上工作分工调整,对市人民政府成立的有关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进行同步调整。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区城镇危房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吴政办规发〔2025〕1号

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国资委、信访局、城市管理局,税务局,利通区人民政府:

《吴忠市区城镇危房更新改造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区城镇危房更新改造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以及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城市更新、消除城镇危房安全隐患的工作要求,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消除市区房屋安全隐患,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3〕3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的方案〉等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发〔2023〕46号),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坚持政府主导、共商共建,因地制宜、分类实施,落实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属地主责管理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力争2027年年底消除市区规划区范围内已鉴定的D级危房和不宜居住的C级危房安全隐患。

## 二、更新改造方式

(一)加固维修。对具备加固维修价值且已纳入城镇危房加固改造计划的C级危险住宅,由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积极争取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进行加固维修。

(二)原址回迁。对具备原址重建条件的危险住宅,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能基本实现盈亏平衡的前提下,统筹周边低效用地,通过资源整合进行拆除重建。以重置评估价为准,按照等价置换原则进行回迁安置。实际安置房屋价值超出原危险住宅重置评估价的部分,由危险住宅产权所有人自行承担。

(三)异地置换。对不具备原址重建条件的D级危险住宅,以重置评估价为准,按照等价置换原则进行异地置换。实际置换房屋价值超出原危

险住宅重置评估价的部分,由危险住宅产权所有人自行承担。

(四)自主更新。对具备翻建施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个人等零散经营性危房,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危房产产权所有人通过自主更新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拆除重建。自主更新费用由危房产产权所有人承担。

(五)共商共建。对具备翻建施工条件的集中经营性危房,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允许危房产产权所有人与社会资本共商共建,依法完善用地出让手续,按程序报批后拆除重建。共商共建费用由危房产产权所有人与社会资本共同承担。

实际更新改造过程中,在符合国家、自治区政策的前提下,可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使用其他更新改造方式。

##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

(一)市级工作专班。成立吴忠市区城镇危房更新改造工作专班,负责统筹推进市区城镇危房更新改造各项工作,制定有关政策,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项目申报审批、过程监管、审查验收、服务保障等工作,指导督促利通区人民政府做好项目申报建设、政策宣贯、经验总结、典型案例梳理、信息报送等工作。

(二)利通区人民政府。利通区人民政府是推进市区城镇危房更新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结合实际情况梳理报送年度改造计划,确定城镇危房改造模式,编制项目实施、资金平衡等方案,做好危房拆除、项目建设、群众安置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防控等工作。

## 四、保障措施

利通区人民政府要扛牢属地责任,把城镇危房更新改造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针对不同情况,分类制定具体的拆除实施方案、安置办法细

则及计划,健全跨部门、多层次的工作机制,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做好涉稳风险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防范处置,统筹处理各方面利益诉求,及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自然资源、住建、城管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管与执法衔接机制,督促各实施主体严格履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严把项目质量关口,严肃查处更新改造过程中违法违规行,确保工程质量。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和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新建住宅在符合日照、间距、退地界要求下,可适当增加房屋面积,但不能影响周边相邻建筑安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附件:吴忠市区城镇危房更新改造工作专班

附件

## 吴忠市区城镇危房更新改造工作专班

### 一、专班组成

成立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为召集人,市人民政府联系工作的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同志为副召集人,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访局、城市管理局、税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吴忠市区城镇危房改造工作专班。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职责分工

**市委网信办:**负责信息化支持、网络安全保障、舆情管理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利通区人民政府做好项目审批,以及中央、自治区各类专项补助资金、专项债券申报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违反治安管理、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行为;配合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

活救助、特殊困难群众关爱帮扶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利通区人民政府做好项目资金平衡分析,以及中央、自治区各类专项补助资金、专项债券申报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规划条件认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用地手续办理以及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利通区城镇危房更新改造计划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做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手续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备案抽查、竣工验收等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助商户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注销或迁移手续,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工作。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配合利通区人民政府做好国有资产危房拆迁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信访群众政策解读和情绪安抚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项目绿化审查验收等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项目建设及更新改造后的不动产登记税费政策。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吴忠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安全平稳运行,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网站是指市、县(区)两级人民政府在互联网上建设的,具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已迁移至集约化平台管理的网站。

政务新媒体是指全市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

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工(农)业园区在微博、微信、抖音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 第二章 管理责任

**第三条** 市、县(区)政府办公室是本地区政府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网站页面设计、栏目建设、功能拓展、域名管理等工作。市、县(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是本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的主管单位,负责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县(区)政府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开设网站,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市、县(区)政府

各部门(单位)开展重大活动或专项工作时,原则上不单独开设专项网站,可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题专栏做好相关工作。确需开设的,依规履行报批、备案程序。

**第五条** 政府网站实行栏目责任制,市、县(区)政府各部门(单位)是政府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内容保障的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应建立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登记备案、信息发布等工作。

### 第三章 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第六条** 市、县(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中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及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工(农)业园区,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政务新媒体。各部门(单位)不得以内设机构名义或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开展单项活动或专项工作时,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确需开设的,依规履行报批、备案程序。

**第七条** 一个部门(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在同一平台上开设的多个账号需整合功能和清理关停,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一个主账号。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功能相近、关注度差、利用率低的要求清理优化,无力运维的要依照有关规定,按流程办理关停。

**第八条** 全市政务新媒体实行逐级备案制度,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在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操作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准确填报备案信息,同时向社会发布公告且不少于15个工作日(开设除外)。

**第九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维的,主办单位应与第三方签署外包保密协议,建立外包服务管理制度、运营监管

制度,明确主办单位和运维方的职责;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审核不可外包,主办单位要加强内容审核,做好日常监督,确保政务新媒体管理不缺位。

### 第四章 信息审核

**第十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来源包括主动公开的信息、转载主流媒体的信息。

**第十一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审核发布工作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的原则。

**第十二条**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要严格落实《吴忠市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前置审核办法(试行)》有关要求,认真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并填写《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

#### (一)审核程序:

1.初审。具体承办人对拟发布信息进行初审,重点审查保密事项和公开属性,并对原稿(初稿)或经编辑修改后的初稿清样进行通篇校对。

2.复审。初审合格后由承办科室负责人负责复审,重点审核信息内容,并对初校文字清样和花脸稿、音视频修改稿进行逐一比对校核,并与原稿对照校核。

3.终审。复审合格后由分管领导负责终审,主要结合复审意见对稿件进行全面审查和宏观把握,并签署发布意见。终审结束后,承办科室负责人与承办人根据终审领导发布意见对稿件进行发布前校对。

当遇到重要信息或敏感信息不能作出判断时,须请党委、政府有关业务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当发布涉及重特大突发事件、突发性群体事件等信息时,必须经党委、政府分管负

负责同志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布。

(二)审核要求:根据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特性,所发布信息的内容、性质应分级、分类予以处理,选择适当的发布途径、公开方式和时间节点等,准确把握所发布信息的基调、立场,谨慎掌握敏感信息的尺度和口径,确保所发信息政治正确、内容合规。

1.法规审核:所发布的信息不得违反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违反保护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

2.保密审核:所发布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不得擅自公开发布不宜公开的文件、信息等敏感内容;不得含有未经决议的行政管理事项(公开征集意见的除外)。

3.转载审核:如需转载发布中央文件、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文件(含以中共中央办公厅名义、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国务院各部委办公厅、各直属机构办公厅印发的各类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应当从《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新闻单位或中国政府网、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官方网站等权威平台转载。

如需转载发布自治区政府文件、自治区政府各组成部门文件、各直属机构文件全文、摘要或信息稿,应当从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自治区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官方网站等权威平台转载。

4.质量审核:所发布的信息不得与非法网站建立连接;不得存在虚假不实内容;所发布信息的标题、正文、图片、统计数据、附件等内容中不得出现错别字、表述不当等问题。

5.其他审核:所发布的信息不得存在涉意识形态领域的问题;不得对本地区、本部门的宣传和发展产生负面影响;不得用于营利性、商业性等活动;不得含有其他一些不适宜发布的内容。

## 第五章 信息发布

**第十三条** 信息发布前需查验《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相关审核责任人是否签字,认真校对信息内容,用好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校正提示功能,做好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的排版,规范发布格式,预览确认无误后方可发布。

**第十四条** 信息录入时认真填写来源和发布时间,严禁篡改发布时间,保证信息的权威性和真实性。

**第十五条** 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明确各类信息公开时限,定期巡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已公开信息,及时清理不需长期保留、不符合当前社会发展需要的信息。

##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账号管理人员应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政务新媒体系统账号密码的安全管理,防止账号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发生。若人员变动,须做好平台操作培训和账号密码移交工作。

**第十七条** 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提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能力。发生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等情况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网信、公安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坚持读网机制,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栏目更新、信息内容质量等进行日常巡检,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确保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

**第十九条**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宣传、网

信、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会商,合力做好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

##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条** 市、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每月至少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开展1次全面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落实整改。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每年对政府网站栏目保障和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各单位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效能目标考核中予以扣分,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一)未明确主管领导、管理机构和专门工作

人员的;

(二)所承担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信息发布、栏目更新等工作滞后或应公开内容缺失、已公开内容出现错误的;

(三)信息发布前未进行涉敏审核、保密审查,造成泄密、产生不良影响的;

(四)对政府网站领导信箱、留言转办,未按要求及时办理回应的;

(五)其他违反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法律、法规对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网络安全、信息发布管理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城乡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吴住建规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城乡危旧房排查整治的方案〉等安全生产专项文件的通知》(宁党办发〔2023〕46号)《全区城乡危房和抗震房改造项目实施方案(2022—2027年)》(宁危房包抓办发〔2023〕1号)文件精神,及时消除危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城乡

危房改造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城市更新行动,结合中心镇、美丽乡村建设,全力推进全市城乡危房改造工作。2027年底前,全市城乡危房改造整治取得积极进展,城乡居民住房的安全性、抗震性和宜居性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 二、重点任务

### (一)分类推进危房改造

**1.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对农村唯一住房是危房的农户，及时纳入农村“六类低收入群体”范围，按规定补助标准支持C级危房加固改造，D级危房屋原址翻建。支持在本村庄内，置换购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闲置或退出的安全农房、闲置集体公房。对拥有两套及以上住房的农户，如在城镇有住房，农村房屋是危房的农户，引导其拆除危房，在保留的院墙内种植苗木，保留宅基地的使用权。

**2.城镇规划区内危房改造。**对城镇规划区内计划开发征收的城中村、城边村及老旧小区危楼危房，结合城市更新，因地制宜采取加固维修、原址新建、自主更新等多种方式实施改造。对暂无开发征收计划村庄的危房，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符合补助政策的C级危房支持实施维修加固，D级危房引导产权人自行拆除后保留其它宅基地使用权。对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住宅危楼及拆除后的D级危房，按有关政策兜底保障产权人住房，可通过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式安置，属于城市低收入家庭的，按相关规定减免租金。

### (二)强化房屋使用管理

危房改造必须严格履行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农村改造建设3层及以上房屋和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进行专业设计和施工，严格执行房屋建设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强房屋使用管理，对享受危窑危房补助政策的农户，严格落实“建新拆危”规定要求。对自主新建且未享受危窑危房补助政策的农户，其旧房要根据风险隐患判定情况进行分类管理，对D

级和不宜居住的C级危房及时采取硬隔离措施，落实危房不进人要求，并督促通过工程措施加快整治，全面消除房屋安全隐患。同时，结合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清理残垣断壁，改善村容村貌，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三)构建危房管理长效机制

建立房屋产权(使用)人安全隐患主动发现申报，基层干部(房屋安全管理员、网格员)发生自然灾害巡查报告，各县(市、区)房屋信息比对筛查监测机制，动态更新C、D级危房台账。市住建局负责建立全市危房动态数据库，每年将动态处置情况报送市委、市政府。同时探索建立房屋定期体检制度，依据鉴定结论和安全使用建议进行管理维护。

## 三、工作要求

市住建局负责具体指导全市城乡危房改造工作，制定相关政策，开展督导检查。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政策措施，用足用好城市更新、中心镇、城市危旧房、农村危窑危房补助等资金支持政策。通过开展房屋安全使用常识普及、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等活动，使“危房不住人、住房无隐患”意识深入人心。严格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2025年4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24日。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吴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忠市财政局

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李晓玲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李晓玲任市行政学院院长;

毛笑非任市新闻出版局局长、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陆杰任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建设管理局局长;

杨海涛任市人民医院院长,免去市妇幼保健院(市儿童医院)院长职务;

冯玉浩任市教育局副局长,免去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职务;

买军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郭辉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胡志伏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免去白小军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免去柳佳伟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和平挂任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马娟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马学斌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岳芙蓉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杨斌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办理退休手续;

免去郝盼盼挂任的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陆杰、杨海涛、郭辉、胡志伏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杨斌同志退休时间从2025年2月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夏伊麦尔旦·亚克甫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夏伊麦尔旦·亚克甫挂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正处级);

阿里木江·吾甫尔挂任市公安局副局长(正处级);

何京亮挂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郑少林挂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正处级)。

以上同志挂职期1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赵鹏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赵鹏挂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丁学芳挂任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以上同志挂职期1年。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年1-3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206.78	6.0	-	吴 忠 市	18.15	0.1	-
利 通 区	59.69	2.0	5	利 通 区	8.16	-2.9	5
红寺堡区	24.36	10.8	1	红寺堡区	0.82	2.6	2
青铜峡市	44.41	7.1	3	青铜峡市	4.45	4.9	1
盐 池 县	43.08	5.6	4	盐 池 县	2.36	0.1	4
同 心 县	35.25	9.4	2	同 心 县	2.36	1.3	3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91.86	7.9	-	吴 忠 市	96.78	5.3	-
利 通 区	18.32	-3.4	5	利 通 区	33.20	6.3	2
红寺堡区	13.72	13.2	2	红寺堡区	9.82	8.2	1
青铜峡市	19.86	10.4	3	青铜峡市	20.10	4.4	3
盐 池 县	25.73	7.3	4	盐 池 县	14.99	3.5	5
同 心 县	14.23	18.0	1	同 心 县	18.66	4.4	3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单 位增加值能耗同 比增减(%)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 投资增速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2.5	-	-4.1	-	吴 忠 市	14.9	-
利 通 区	-2.9	5	2.4	3	利 通 区	15.1	3
红寺堡区	23.1	2	2.6	4	红寺堡区	16.3	2
青铜峡市	14.4	3	-9.9	2	青铜峡市	11.5	5
盐 池 县	11.1	4	17.1	5	盐 池 县	21.1	1
同 心 县	27.2	1	-13.6	1	同 心 县	11.9	4

地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幅位次	地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降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吴忠市	52.60	7.5	-	吴忠市	0.0242	-
利通区	24.36	8.6	2	利通区	0.0168	2
红寺堡区	5.58	6.6	3	红寺堡区	0	1
青铜峡市	6.37	3.8	4	青铜峡市	0.0225	3
盐池县	7.87	3.7	5	盐池县	0.0232	4
同心县	8.42	12.0	1	同心县	0.0284	5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吴忠市	14.09	13.3	-	吴忠市	72.89	-1.3	-
利通区	1.29	17.0	2	利通区	6.76	-10.3	4
红寺堡区	0.97	15.1	3	红寺堡区	8.07	-17.1	5
青铜峡市	2.53	7.1	5	青铜峡市	13.08	6.4	1
盐池县	3.67	40.0	1	盐池县	11.16	-3.9	3
同心县	1.54	8.7	4	同心县	13.41	2.8	2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 (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忠市	9876	5.2	-	吴忠市	5458	6.8	-
利通区	11459	4.6	5	利通区	6992	6.3	5
红寺堡区	8425	5.4	3	红寺堡区	4107	7.6	1
青铜峡市	9813	5.9	2	青铜峡市	6796	6.4	4
盐池县	8928	5.3	4	盐池县	5385	7.5	2
同心县	8113	6.3	1	同心县	3968	7.0	3

## 2025年1-4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 耗同比增减 (%)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产 投资增速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2.3	-	-3.9	-	吴 忠 市	10.6	-
利 通 区	-0.3	5	1.4	3	利 通 区	3.4	5
红 寺 堡 区	22.2	1	-6.3	2	红 寺 堡 区	17.3	1
青 铜 峡 市	12.8	3	-7.6	1	青 铜 峡 市	5.4	4
盐 池 县	11.5	4	7.7	4	盐 池 县	14.3	2
同 心 县	20.9	2	14.6	5	同 心 县	9.3	3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17.92	10.4	-	吴 忠 市	90.65	-3.4	-
利 通 区	1.65	7.4	3	利 通 区	9.06	-10.5	5
红 寺 堡 区	1.37	30.2	2	红 寺 堡 区	10.55	-6.6	3
青 铜 峡 市	3.24	1.6	4	青 铜 峡 市	16.06	0.5	2
盐 池 县	4.35	39.5	1	盐 池 县	13.84	-8.3	4
同 心 县	1.86	0.4	5	同 心 县	18.40	3.0	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5〕第31322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gwg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